耕地三七五租約 訂立／變更／終止／換訂／註銷 登記申請書

受 文 者	臺南市西港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變更登記	原因	承租人分戶分耕
租　　期	自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民 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		
法令依據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		

收件		附繳證件		
時間	字號		1 租約書 1 份	5 地籍圖謄本 1 份
			2 分戶分耕契約書 1 份	6 承租人戶口名簿各 1 份
			3 分耕位置圖 1 份	7 自任耕作切結書 1 份
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		4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	8

申請人	身　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租額 種類	租額 實物（公斤）	出租人	承租人
原載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

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		區長	
		課　長			

市政府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科長		局長	
注 附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